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材料电磁功能综合测试系统、型号DR-S），生产厂为（北京鼎容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11号楼11-3幢1层11086号）。（产品名称：材料电磁功能综合测试系统、型号DR-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材料电磁功能综合测试系统、型号DR-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材料电磁功能综合测试系统、型号DR-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型号：SEM2100），生产厂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1969号）。（产品名称：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型号：SEM2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型号：SEM2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型号：SEM2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复合材料混练加工与多功能纤维成型系统、型号：ZGZL-S&ZGJD-04），生产厂为（郑州智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的综合楼332室）。（产品名称：复合材料混练加工与多功能纤维成型系统、型号：ZGZL-S&ZGJD-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复合材料混练加工与多功能纤维成型系统、型号：ZGZL-S&ZGJD-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复合材料混练加工与多功能纤维成型系统、型号：ZGZL-S&ZGJD-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电压互感控制与信号采集综合系统、型号：DFZK-01），生产厂为（苏州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远欣路988号2号楼702室）。（产品名称：电压互感控制与信号采集综合系统、型号：DFZK-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电压互感控制与信号采集综合系统、型号：DFZK-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电压互感控制与信号采集综合系统、型号：DFZK-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